

放弃性别二元论： 为基于性别的暴力 绘制人道干预新途径

克里斯·多兰* 著/廖凡** 译

.....

关键词：性暴力；性别平等；性别包容；人道回应；基于性别的暴力；LGBTI；人道需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一些人日益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并非性暴力的唯一受害者，性暴力也并非基于性别的暴力 (gender-based violence, 以下简称“性别暴力”) 的唯一形式。但这一认识尚未在人道界的政策和实践中得到充分反映。

当前针对性别暴力所采取的主流方法产生于并反映在国际人道讨论和发展讨论中，并嵌入到全球各地危机中的政策和实践。这些方法加强了对对于妇

* 作为学者、实务工作者和活动家，克里斯·多兰在撒南非洲的冲突及后冲突环境中大量从事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前战斗员方面的工作。作为难民法项目——一个面向整个大湖地区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大学拓展项目——主任，他在针对女性幸存者的现有工作之外，建立了针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男性幸存者的新计划，并提醒人们关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阴阳人难民的特殊需求。他就此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广泛磋商。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女和女童受害者的人道回应，使得一些此前对性别问题视而不见的人开始关注此问题，并引发了一些旨在预防此种暴力行为的政治讨论和行动。由英国外交大臣威廉·黑格和流行文化偶像安吉丽娜·朱莉充当先锋的“终止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于2014年6月在伦敦召开，表明这一问题在全球（部分）舞台上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关注。

尽管在对性别暴力的政治承认方面取得了这些重要进展，但冲突和人道环境中的受害者的处境仍然引人关切。如果性别是一个有着强大潜力的分析、实践和政治引擎，那么现在它就只有一半汽缸在燃烧。本文着重介绍了一些对于性别暴力问题新出现的想法，分析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机构间常委会”）2005年关于预防性别暴力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或《2005年指南》），并认为：随着《指南》的十年审查过程接近完成，对于人道环境中构建性别暴力的概念模型需要做出若干关键改变。这是因为，除非对性别暴力的理解从强调性别平等转向彰显性别包容，否则，受害者的处境就不会得到改善，社会公正和变革的日程也将继续步履蹒跚。

主流人道方法要想显著提高其在预防、减轻和回应性别暴力方面的有效性，就不应遗忘2005年对于性暴力的聚焦。¹但是，受到承认并获得处理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范围需要更大——最紧迫的是将男性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LGBTI）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在内——大量非性形式的性别暴力也必须成为人道关注的目标。

为此，在人们处于危机之中时追求男女性别平等这种做法的重要性和适当性必须受到质疑，人道原则的首要地位必须得到重申；一成不变的性别脆弱性模型必须被处境脆弱性分析所取代；对统计数字的机会主义使用必须让位于建立具有一致性的相关数据；专业知识在“性别专家”手中的汇集不能代替人道工作者整体态度转变这一更大任务。

1 机构间常委会《2005年指南》的全称是《人道环境中的性别暴力干预指南：以预防和回应紧急情况下的性暴力为焦点》，2005年9月，www.humanitarianinfo.org/iasc/downloadDoc.aspx?docID=4402。

关于性别暴力的想法转变的一些迹象

在许多国内和国际场合，看待性别暴力的角度和处理性别暴力的方法都有转变的迹象。妇女和男性都越来越认识到，不应当仅仅由妇女来为妇女权利而斗争。相应地，让男性参与终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这一目标及其方法也受到更多关注。在一些情况下，这一转变也涉及让男性参与终止针对男性的暴力。例如，“男性参与”运动就强调“在全球化世界中，男性特质在与发展和社会公正有关的不同领域和学科中”的中心地位，²聚焦于男性在应对明目张胆的对妇女不公行为方面的责任，并强调男性特质在抚育方面应当包含的内容，如父爱。³来自联合国妇女署及其他倡导性别平等的关键利益攸关者的经费支持也给予这种方法一定正当性，并确保其在关于性别暴力的政策和计划中逐步获得采用。⁴

白宫2014年9月的“我们责无旁贷”运动提供了一个“男性参与”方法的好例子。⁵当奥巴马总统本人敦促人们“承诺并学习如何帮助妇女和男性免遭性侵犯”时，他成为参与其中的男性的缩影，代表着成百上千万需要帮助以重新定义其男性职责的人。无论总统此举可能的多重动机如何，⁶让一位国家领导人承认国内存在性侵犯问题，而他同时又是一位世界舞台上的领袖，其政治意义不应低估。⁷

2 See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econd MenEngage Global Symposium, available at: www.xyonline.net/content/cfp-2nd-menengage-global-symposium-new-delhi-india-november-10-13th-2014。所有网络资料的访问时间均为2014年10月。

3 Examples can be found at www.menengage.org/take-action/。

4 例如，机构间常委会的《性别平等政策声明》将“积极吸纳男童和男性作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同盟”作为其七项原则之一。参见IASC, “Policy Statement: Gender Equality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 June 2008 (Gender Equality Policy Statement), <https://icvanetwork.org/resources/iasc-policy-statement-genderequality-humanitarian-action>。

5 See the webpage www.itsonus.org/#pledge; and the video “It’s On Us: Sexual Assault PSA”, available at: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NMZo31LziM>。

6 例如，美国陆军2012年公布的军队内性侵犯统计数据显示，当年被报告的26000起案件中有53%涉及男性对男性的侵犯。大众媒体已经深度报道了这对受害者的影响。例如，参见Nathaniel Penn, “Son, Men Don’t Get Raped”, *GQ*, undated, available at www.gq.com/long-form/male-military-rape。Stemple的工作揭示了强奸定义的变化如何导致了新的统计数字，根本性地重绘了性侵犯和性暴力方面的性别分布图。参见Lara Stemple and Ilan H. Meyer, “The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Men in America: New Data Challenge Old Assump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104, No. 6, June 2014, pp. 19–26。

7 这不只是空话；美国国务院是迄今为止第一个认真对待针对男性和男童的性暴力问题的政府捐赠者。

就本文而言同样重要的是，一旦打破沉默，新的语言就会出现。2005年，在其为机构间常委会性别暴力指南撰写的前言中，简·埃格兰提到有必要处理“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性暴力风险”。⁸通过在其2014年关于性侵犯的声明中简单地加入“及男性”三个字，奥巴马总统指出并显著引领了一场直至最近都还是静悄悄的理念革命，这场革命是由活动家、学者及其在主要机构中的个人同盟者所推动的。⁹

在人道语境中，联合国难民署的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政策提供了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即机构如何努力超越仅仅聚焦于妇女和女童的做法。该政策的目标是“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平等享有权利，能够充分参与影响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员和社区的生活的决策”。这一方法的原理被陈述如下：

通过分析作为相互联系的个人特质的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方面内容，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多方面的保护风险以及个人和社区的能力，并给予更加有效的支持和应对。通过促进对差异这一使得任何社区更加丰富多彩的要素的尊重，我们推动局面向着完全平等进步。¹⁰

这一相当激进的声明（就政策而言）将以下三点结合起来：(1) 远远超越呆板的性别二元论的、对于差异的细化管理；(2) 立即可行动的保护目标；(3) 关于这将如何使我们走向那个宝贵但却难以捉摸的政治目标——“完全平等”——的理解。¹¹尽管联合国难民署的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方法是政策

8 机构间常委会《2005年指南》，前引1，前言第3页。

9 对于人道工作者而言，机构间常委会自己的2008年《性别平等政策声明》已经谈到有必要“确保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都能公平地获得并受益于人道保护和援助”（《性别平等政策声明》，前引4，第4页）。但在应对性暴力方面，将男性和男童包括在内这一转变的最重要的信号是八国集团财长2013年4月11日在伦敦发布的关于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声明，以及联合国安理会2013年6月第2106号决议（在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框架的声明中，将男性和男童也纳为受害者，尽管是同次要受害者一起）。相关讨论详见Chris Dolan, “Has Patriarchy Been Stealing the Feminists’ Clothes?”, *IDS Bulletin*, Vol. 45, No. 1, 2014. 这些早期声明与不到1年后奥巴马在一个35秒视频中的发言的区别在于有意公开的程度：联合国安理会第2106号决议是一个不情愿的妥协，大多数人从未听闻，而奥巴马的声明则意在让成百上千万人知晓。

10 UNHCR, “Age, Gender and Diversity Policy: Working with People and Communities for Equality and Protection”, 2011, available at: www.unhcr.org/4e7757449.html.

11 我在一些一线环境中的晚近经验表明，这些政策立场的展开，或者更准确地说，国家和一线层面工作人员对这些政策立场的内化，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不过，2005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参加了最早的年龄、性别和多样化主流化方法试点之一后，我相信我可以有把握地说，即使是在其最初的形式下，它也带来了新的讨论和对话，从而带来了重要的态度转变。

而非法律，但其对于“多样性”的广泛定义¹²比半个多世纪前的1951年《难民公约》所确立的5个保护依据¹³要更为详尽，从而揭示了政策可以如何成为推动变革的工具，尽管我们仍在等待立法跟进。

第三个有着很大进步的方面——至少是在保护领域主要的利益攸关机构之中——是对LGBTI者的权利认可度的提高。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同性恋恐惧症和跨性别恐惧症的情况说明将针对LGBTI者的暴力描述为“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由对那些被认为藐视性别规范的人进行惩罚的欲望所驱使”。¹⁴这凸显出性别、性与性别暴力之间的联系，而这种方式在迄今为止的关于性别暴力的很多行动和思考中都非常缺乏。LGBTI者的权利得到越来越多的承认，明显可见的例子是在同性恋恐惧症情形咄咄逼人的局势中改变事实上的资助条件。¹⁵在人道领域，则体现在联合国难民署更加努力地理解¹⁶，并在某些情形下回应寻求庇护和难民地位的LGBTI者的具体需求。¹⁷

机构间常委会指南在塑造性别暴力人道干预方面的核心地位

包括牵头人道机构联合国难民署在内的上述行动并不代表——至少尚不代表——主流。哪怕是到了21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它们仍被除此之外多少是

12 年龄、性别和多样性被定义为“不同的价值、态度、文化视角、信仰、民族背景、国籍、性取向、性别认同、能力、健康、社会地位、技能及其他具体个人特质”。参见联合国难民署，前引10，第5段。

13 即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参见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条对“难民”一词的定义。

14 UN, “Homophobic and Transphobic Violence”, fact sheet,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iscrimination/LGBT/FactSheets/unfe-27-UN_Fact_Sheets_Homophobic_English.pdf.

15 例如，2014年美国政府对乌干达宗教间理事会撤回了大量艾滋病防治资金，作为对后者公开支持乌干达臭名昭著的《反同性恋法》(2014)的反应。

16 联合国难民署应当因为下列文件以及可以查阅到的与LGBTI有关的大量政策文件 (www.refworld.org/sogi.html) 而受到表扬: *Guideline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o. 9: Claims to Refugee Status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or Gender Identity within the Context of Article 1A(2) of the 1951 Convention and/or its 1967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HCR/GIP/12/09, 23 October 2012, available at: 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home/opensslPDFViewer.html?docid=509136ca9&query=lgbt%20policy;+Need+to+Know+Guidance+Note+on+Working+with+Lesbian,+Gay,+Bisexual,+Transgender+and+Intersex+Persons+in+Forced+Displacement, 2011.

17 例如，对于在总统同意《反同性恋法》后从乌干达拥入肯尼亚的寻求庇护的LGBTI者的回应。

自成一体的性别暴力讨论拒之门外。¹⁸它们为未来令人振奋的可能性建立了模型，这些可能性既包括超越简单的男性—女性二元论的、对待性别的渐进方法，也包括相应的对于性别暴力的更加细化的理解。但这些可能性能否得到作为全球层面人道事务主要裁断者之一的机构间常委会的批准和推广，还有待观察。

机构间常委会成立于1992年6月，¹⁹代表着很重要一部分进行国际运作的人道利益攸关者，并相应地对于人道危机环境中的居民负有重大责任。²⁰其关于性别暴力干预的首个指南制定于2005年，全称是《人道环境中的性别暴力干预指南：以预防和回应紧急情况下的性暴力为焦点》。正如珍妮·沃德所言，《指南》的动力“很大一部分来自人道机构在达尔富尔未能提供抵御性暴力的基本保护，其长期目标是确立所有人道行动者都能在其行动领域内加以采取的必要措施，以减少遭受性别暴力的风险”。²¹用机构间常委会自己的话说，《指南》“旨在供人道组织使用，包括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基于社区的组织，以及在国际、国内和地方层面的紧急环境中行动的政府当局”。²²

《2005年指南》不仅是当时人道界和发展界更为广泛的性别暴力讨论中所盛行的关键看法的晴雨表，过去十年中还在制定一个整合这些看法的人道行动议程方面发挥了作用，并已“通过培训及其他信息共享活动在全球人道

18 关于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以及后续相关决议所产生的妇女、和平和安全架构如何有助于这一讨论的分析，参见C. Dolan，前引9。

19 机构间常委会由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创设，包括8个完全成员（联合国粮农组织、人道事务协调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10个常设受邀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自愿代理委员会、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互动”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世界银行、人道回应指导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20 有几个常设受邀方本身就是多个组织之上的总体机构。例如，“互动”组织就有180多个成员。参见 www.interaction.org/members/aboutmembers。

21 Jeanne Ward, “Revising the 2005 IASC Guidelines for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Prioritising Accountability”, *Humanitarian Exchange*, No. 60, February 2014, available at: www.odihpn.org/humanitarian-exchange-magazine/issue-60/revising-the-2005-iascguidelines-for-gender-based-violence-interventions-in-humanitarian-settings-prioritising-accountability.

22 机构间常委会《2005年指南》，前引1。《指南》还产生了大量相关的衍生材料，例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的电子学习课程“紧急情况下的性别暴力管理项目”，<https://extranet.unfpa.org/Apps/GBVinEmergencies/index.html>。

环境中展开”。²³考虑到其所打算惠及的人口的规模，²⁴加上性别暴力在加剧强迫流离失所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人道干预的居民所面临的性别暴力风险，机构间常委会关于性别暴力的政策立场显然有着巨大的潜在影响。

机构间常委会《2005年指南》有何问题？

《2005年指南》的首次发布是一个里程碑，表明对于性别暴力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认识上了一个新台阶，也表明在人道环境中更加努力应对此类暴行的制度性支持。但十年之后显而易见的是，即使其获得整体采纳和实施，也只能应对人道危机中的人们所遭受的诸多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伤害中的一部分。在我看来，这一缺陷源自《指南》所采用的性别暴力模型在概念和实践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局限。

聚焦于妇女和女童

局限性首先在于对相关人员的划分。《指南》开篇第一句表述如下：“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是一个危及生命的严重的保护问题，主要影响妇女和儿童。”²⁵

将受害者与妇女和儿童(女童)混为一谈甚至在第一页之前就开始了：在其为《指南》撰写的前言中，时任联合国人道事务副秘书长和紧急救助协调人的简·埃格兰强调，该文件为如何确保“针对流离失所人口的人道保护和援助项目安全可靠，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加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的风险”提供了实用建议。²⁶尽管后续文本谈到了妇女和儿童，但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对于针对男童的性虐待给予了任何认真考虑。²⁷尽管承认“男性和男童面对性

23 J. Ward, 前引[21]。

24 2008年，新因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口数量为3600万，而2014年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据估计达4300万。参见www.un.org/en/globalissues/briefingpapers/refugees/。

25 机构间常委会《2005年指南》，前引[1]。

26 同上，前言第3页。

27 “脆弱群体”清单进一步排除了对于男性的考虑：“面对性暴力通常更为脆弱的个人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单身女性、女性做主的家庭、独居/无陪伴儿童、孤儿、残疾及/或老年妇女。”同上，第8页。

暴力也是脆弱的，特别是当其遭受酷刑及/或拘留时”，但这马上就被“不过，性暴力的幸存者/受害者主要是女性”这一陈述所限定，²⁸并被该文本几乎通篇没有其他受害者类别这一事实所进一步削弱。

主要关注妇女和女童/儿童对于那些在性或性别方面“不合常规”的人而言帮助甚微。如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简洁的陈述所示，那些在性方面不合常规的人，因为这种性方面的不合常规，同时也就在性别上不合常规。然而性别专家可能不愿触及女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由于其在“妇女”这一大类中的少数地位而往往面临的极度困难。这一异性恋立场及其在父权性别构造中的系统性基础仍有待人道界进行充分探讨。

有很好的理由质疑性暴力主要影响妇女和儿童这一陈述。首先，正如我在下文还将分析的那样，人道应对不应限于遭受特定形式暴力的人中那些被视为“多数”者。其次，证据正在缓慢但确定地出现，表明在大量冲突环境中男性是性暴力的受害者。在那些可以获得关于性暴力的性别包容统计数字的地方，这些统计数字倾向于表明受到影响的妇女总体上比男性更多，但肯定不表明男性受害者少得无需关注——相反，其表明目前很多男性受害者的需求完全未获处理，对此应当给予关切并采取协同行动。²⁹关于冲突中针对男童的性暴力的记录甚至比男性更加缺乏，但在确有对女童和男童的性虐待统计数字的国家，这些数字再次表明，尽管虐待男童记录要少于虐待女童记录，但前者并非微不足道。³⁰至于对LGBTI者的虐待，同性恋恐惧症和跨性别恐惧症对于LGBTI者的影响越来越多地得到记录，同样得到记录的还有这种暴力行为经常促使受影响者在人道环境中寻求保护的事实。³¹因此，确实

28 同上，第4页。

29 关于已有文献和统计的更加充分的讨论，参见Chris Dolan, “Into the Mainstream: Address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Men and Boys in Conflict”, briefing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held at the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London, 14 May 2014, www.refugeelawproject.org/resources/briefing-notes-special-reoprts/87-sprpts-gender/358-into-the-mainstream-addressing-sexual-violence-againstm-en-and-boys-in-conflict.html.

30 例如，“六分之一”组织统计出北美洲每6名男童就有1名遭受过性虐待，并为此提供了许多消息来源，参见<https://1in6.org/the-1-in-6-statistic/>；英国组织“人类”认为，每20名男性就有3名受到性暴力影响，参见<https://1in6.org/the-1-in-6-statistic/>。

31 例如，参见Organization for Refuge, Asylum and Migration, “Blind Alleys: The Unseen Struggle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Urban Refugees in Mexico, Uganda and South Africa”, February 2013, www.oraminternational.org/en/component/content/article/39-english/publications/264-blind-alleys.

存在的数据并不支持那种用“主要”一词来提供正当性的、对于妇女和女童的片面关注。

将性暴力置于优先地位

《2005年指南》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置于优先地位。这不仅掩盖了大量并不必然是妇女或儿童的受害者，还淡化了很多暴力形式的地位。这些暴力形式不在这种极简主义式的对于想来是无性的“性”暴力的关注范围之内，但却仍应被看作是以性别为基础，并值得引起人道关注。

尽管《2005年指南》有时提及女性生殖器切割、杀害女婴、亲密伴侣暴力、性交易和人口贩卖，但对于以特定方式瞄准和影响男性的暴力形式则罕有讨论。³²我们该如何形容发生在男性和男童身上的一切？他们除了遭受故意阉割和通过使用性暴力而进行的对性身份的攻击以外，还——借用一个短语——“不成比例地受到”地雷、绑架/征兵和强迫招募、针对特定性别的屠杀以及被强迫对他人实施暴行（由此对其自身造成种种心理伤害）的影响。我们为何还没有看到，对男性的军事化是一种极其恶劣的性别暴力形式，应当引起全世界性别专家的最高关切？这不仅是因为军事化的结果在冲突中性暴力的实施者中间得到了高度体现，还因为在被军事化的过程之中，男性自身也成为致命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一些分析家认为这给他们留下了终身的心理残疾。³³

同样地，我们为何没能认识到，被一再逐出住所和工作、被拒绝给予基本的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由此造成的被排斥和结构性劣势，都是针对LGBIT者的极其常见的性别暴力形式——尤其是在人道危机之中？

32 对此问题的重要讨论参见Charli Carpenter, “Recogniz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Civilian Men and Boys in Conflict Situations”, *Security Dialogue*, Vol. 37, No. 1, 2006, pp. 83–10; Adam Jones, “Gendercide and Genocide”, *Journal of Genocide Research*, Vol. 2, No. 2, 2000, pp. 185–211.

33 关于军队如何有目的地作用于男性自我意识的内部人视角分析，参见Lt. Col. Dave Grossman, *On Killing: The Psychological Cost of Learning to Kill in War and Society*, 2nd ed., Open Road Integrated Media, New York, 2009。又见Aaron Belkin, *Bring Me Men: Military Masculinity and the Benign Façade of American Empire, 1898–2001*, Hurst & Co, London, 2012.

单向、静态的性别暴力模型

《2005年指南》认为：

“基于性别的暴力”一词凸显出这些行为类型的性别意义；换言之，凸显出女性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与其面对暴力更加脆弱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但有必要指出，男性和男童也可能成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的受害者。³⁴

这一定义在几个方面成问题。它产生于一个应对妇女需求和情势的特殊历史时刻。³⁵它断言在身为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和相应地在暴力面前脆弱之间存在单向因果关系。它径直假定生物意义上的妇女或女性都拥有女性特质。它的注意力集中于女性的从属地位，而不是具有女性特质者的从属地位，从而忽略了——例如——性别不合常规的男性，并使其自身局限于在（异性恋的）男性—女性二元论中明显可见的、被系统性复制的性别不平等。

它还忽略了标准男性在暴力面前的脆弱性，因为其假定是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造成了面对暴力的脆弱性，而没能看到相反的逻辑也可以并且确实成立。更高的社会地位可通过性暴力策略导致男性变为从属地位；男性被假设拥有的更大力量使其更有可能成为强迫军事招募、绑架以及选择性别屠杀的目标；男性拥有更大行动自由及其（往往是被迫）加入武装部队，使其更易受到地雷伤害，等等。

尽管《2005年指南》用“男性和男童也可能成为受害者”这一表述对单向的伤害模型做了限定，但我本人在各种不同论坛的互动经历显示，许多性别暴力“专家”事实上并不认为针对男性的性暴力是一个性别暴力问题。相反，他们认为这么说是淡化了性别暴力的含义本身（并减损了为妇女和女童赢得的利益）。当被问及如果对一名男人的男性感和性取向同时进行性攻击不是一个性别问题，那又是什么时候，没人给出现成答案。我们不明白，“强奸是关于权力而不是性”这一真言怎么可能只适用于当受害者是女性时？那些说强奸男性不是性别暴力——因此想来不是关于（性别）

34 机构间常委会《2005年指南》，前引1，第7页。

35 《性别平等政策声明》，前引4，第7页。

权力——的人是否在暗示它也许归根结底是关于性？他们是否（跟19世纪英国殖民地刑法典的起草者一样）仍然认为男性不可能被强奸，一个“真男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捍卫自己，因此被强奸的男人必然私下希望如此（从而是个同性恋）？无论潜藏的理由如何，现实情况是，尽管承认男性也有可能成为受害者（“他们可能”），但主流人道主义仍然几乎未对男性受害者做出任何规定。

统计数字的使用与滥用

单向、静态的性别暴力模型只能通过对统计数字进行有选择的机会主义使用而保持下去。《2005年指南》和机构间常委会2008年《性别平等政策声明》的确提出了一些似乎支持聚焦于妇女和儿童的经验主张（例如，“平民妇女和儿童往往是虐待对象，并且正因其性别、年龄和社会地位而对剥削、暴力和虐待最为脆弱”³⁶），但与此同时又认为“全体人道人员均应……假定并相信，性别暴力尤其是性暴力（我们在第1页被告知其主要影响妇女和女童）正在发生，是一个危及生命的严重保护问题，无论是否有具体可靠的证据”。³⁷所给出的实际危机中的数字均为估计，³⁸但提供这些数字的方式却暗示其足够清楚和一致，无需进一步质询。

尽管关于性暴力的现有统计数字倾向于证实，全球范围内报告的针对妇女的性暴力案件总数多于针对男性的案件总数，³⁹但从中得出在每一个具体局势中妇女和女童都是主要目标这一结论则是欠妥的。不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公认被低估了，而且普遍看法是，报告男性和男童往往比报告妇女和女童更困难。因此，有关性暴力的任何统计数字均应慎重对待。当同反映在如下陈述中的“多数者”思维相结合时，依赖这样一个不稳定的经验基础就变得尤为危险：“男性和男童面对性暴力也是脆弱的，特别是当其遭受酷

36 同上。

37 机构间常委会《2005年指南》，前引1，第2页。

38 在卢旺达，“据估计有25万到50万（妇女）在强奸后幸存”。在波黑，“据估计有2万到5万妇女在战争中遭到强奸”。同上，第4页。

39 《2005年指南》援引了一个全球数字，并不加质疑地将之适用于错综复杂的紧急情况：“全世界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人口在其一生中的某个时候遭受过身体虐待或性虐待。”同上，第3页。

刑及/或拘留时。不过，性暴力的幸存者/受害者主要是女性。”⁴⁰这一陈述暗示，数字上的多数自动胜过并取代假定的数字上的少数。⁴¹女性受害者的这一假定的多数地位既成为对受迫害性的广泛探讨的开始，又成为对假定的少数受害者所受影响及其需求的任何分析的结束，这种方式是异乎寻常的。任何严肃的社会科学家、任何捐赠者、任何坚定的人道主义者都不应允许如此之多的行动建立在如此不可靠的经验基础之上。往好了说，得票最多者当选的选举制度——即得到最多选票的人获得所有权力——被适用于人道援助的分配，那些被认为占据受害者最大比例的人获得了所有援助。⁴²往坏了说，分配被操纵了，投给男性受害者的票数没有计入结果

男性受害者数据的缺乏并非暴力程度的客观反映，而是表现出，无论是对于男性受害者自身而言，还是出于不同原因，对于那些负责影响性别暴力干预活动的人而言，要承认男性也会因其性别而成为弱者是极其困难的。这一困难既反映在数据收集手段的设计上，也反映在当收集到的证据因与单向的男性—女性权力和脆弱性关系模型相矛盾时而被忽视或淡化这一点上。

机构间常委会2015年指南：关于性别暴力的人道行动是后退还是前进？

对于机构间常委会《2005年指南》的全面而又漫长的审查进程于2012年启动。⁴³此举部分是为了确保《指南》首次发布后十年内的“若干重要教训、战略和工具”能够得到充分反映，部分是因为人们觉得《指南》在传递

40 同上，第4页。

41 关于针对男性的性侵犯的晚近数据的更多讨论，参见C. Dolan，前引29。

42 如果对地雷受害者适用同一逻辑，那么对妇女和女童受害者就不会有什么关注，因为她们只占全球直接受害者的15%。

43 这一审查进程部分受到下述事实的推动：“《2005年指南》发布于‘人道改革与转型议程’进程之前，从而未能反映组群系统(Cluster System)以及人道协调、领导、问责及伙伴关系方面的其他变化”。这一进程涉及“与代表世界所有地区的100名个人、所有组群和责任领域、所有交叉领域、26个非政府国际组织、11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如红十字会/红新月会)以及5个捐赠机构的直接对话。此外，还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了两项调查，调查问卷以4种语言分发给大约160名个人和组织，以及8个机构间分发清单，共回收了428份完整答卷”。参见J. Ward，前引21。

人道行动者应当对在其监视下发生的性别暴力负责这一信息方面做得不尽成功。⁴⁴沃德对于这一进程的描述进一步表明，审查进程的首要关切是确保修改后的《指南》与新的人道架构相一致并能顺利地嵌入其中。机构间常委会自己的2008年《性别平等政策声明》承认“人道社会认识到，有必要更多地了解男性和男童在危机局势中面对着什么”，⁴⁵这也许为超越遍布于《2005年指南》的对于妇女和女童的强调提供了进一步的动力。

放弃性别二元论

修改后的《指南》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超越现有的重点，取决于主流能否放弃现在看来明显过时的将“性别”问题简单框定为男性—女性二元的做法。放弃一个占支配地位数十年的观点并非易事，至少对于围绕这个观点来塑造自身结构的机构来说是如此。但要让机构间常委会2008年《性别平等政策声明》中提及的“妇女、女童、男童、男性的不同需求、能力和脆弱性”⁴⁶得到承认，就必须这样做。

若干措施可能有助于促进这一进程，这些措施并不一定要依次采取。例如，至关重要的是，2015年指南不仅应当承认男性有可能成为受害者，还要在他们成为受害者时，为如何实际解决其具体的健康、卫生、营养、住所和营地管理需求提供指引。⁴⁷这是实践中的一个主要挑战，因为关于性别暴力的现有框架导致缺乏如何应对这些需求的实例。这对于那些性别“专家”来说也可能是个政治挑战。他们受到的训练使其秉持加害者—受害者二元论，正如过于简单化的男—女性别和生物二元论一样。但这最终将在性别权力和关系方面形成更加可持续的成果和转变。

另一个措施是承认同性恋恐惧症和跨性别恐惧症也是性别暴力，而单纯关注性暴力的做法无法充分应对这些性别暴力形式。这必然要求我们放弃过

44 同上。

45 《性别平等政策声明》，前引4，第7页。

46 同上，第2页。着重号系作者所加。

47 例如，性暴力男性受害者的具体卫生需求包括态度足够积极的医疗人员，以及修复直肠和生殖器伤害所需的具体手术技能。

于简单化的性别二元论。显然，人道部门要想实现其自身承诺，避免因对这些特殊暴力形式不作为而成为共谋，就必须更充分地参与这些变化过程。要想不让LGBTI问题之于“性别”仍如油之于水（这两种物质可以放在一起，但最终无法化合），人道主义者就必须积极主动地应对LGBTI者在获得保护、食物、住所、教育、卫生保健、水和卫生设施方面所面临的具体困难。确保妇女在决策过程和职员队伍中有所代表这一原则必须扩展至LGBTI者以及其他许多处于危险之中的群体，如男性受害者。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形成一个个孤岛，“那些人”就会很容易被隔离，而仅仅在（异性恋）妇女与（异性恋）男性之间实现平等这种做法的局限性也就会被听之任之。

除了这两个拓展我们关于人道主义者应当关注哪些人员这一问题的视野的清晰描述的措施之外，一个在放弃性别二元论方面更大并且在某些方面也更困难的措施是，对于哪些非性暴力形式应当被承认为性别暴力秉持更加宽泛的看法。例如，是否有可能承认针对男性的性暴力也是一种性别暴力，并更进一步，将军事化及整个一系列其主要目标在于男性的相关暴力形式（绑架、强迫招募、针对特定性别的屠杀、地雷⁴⁸）都作为极其恶劣和复杂的性别暴力？⁴⁹

将性别暴力的范围扩展至将同性恋恐惧症、跨性别恐惧症和军事化等包括在内，这将产生许多迄今为止性别暴力人道干预罕有关注的领域。例如，为营地妥善选址以尽可能保护年轻男性免遭绑架，其重要性也许并不亚于关于在何处为妇女和女童设置性别隔离公厕的讨论。再如，前战斗员的心理和生理卫生需求也许同遭受过性暴力者的需求一样值得关注。

48 普遍同意的是，男性和男童占地雷受害者的85%到90%。参见“Why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Mine Action?”，www.gmap.ch/index.php?id=8。但有必要让分析更深入些，以免其将我们引向曾对性暴力的男性受害者造成如此伤害的“多数者”思维。在确定地雷是否是某种形式的性别暴力方面提出的附加问题可能会将我们带回到对意图的判定上：那些埋设地雷的人是否意在将男性而不是妇女作为目标？如果受到影响的不仅是直接受害者，还包括——尤其是当受害者是负责养家糊口的人时——他们的家人，是否会使情况有所不同？

49 这些之所以是性别暴力形式，是因为它们受关于男性特质和女性特质的性别化假定所影响。其复杂性在于，性别构造——尤其是军事化男性特质——将同一个人同时打造成加害者和受害者（例如，新兵训练营及其他等效的军事训练程序中的蓄意去个体化、强迫个人参与与其自身道德观念相悖的极端暴力行为等）。

上述每个措施都需要同性别权力和脆弱性的含糊不清之处进行兼具智力和情感挑战性的旷日持久的斗争。鉴于在人道紧急情况如火如荼之时这种态度转变可能并不现实，过渡措施是列出人道主义者需要意识到的脆弱或有危险群体的清单。因此，希望修改后的《指南》包括一个远比2005年的“脆弱群体”清单⁵⁰更为广泛的“有危险群体”清单。清单可能会包括男性强奸受害者、前战斗员、酷刑受害者、青春期男童，等等。如果像本文建议的那样，将性形式的性别暴力扩展至非性形式，那么清单必定会更长一些。

承认并记录性别伤害的情境本质

新清单可能会形成新的受害者等级制，强化关于特权和脆弱性的静态观察，而不是对其在特定人口中的具体表现形式逐一进行情境分析。为降低这一风险，有必要培训人们如何将性别交叉与权力和脆弱性的其他交叉形式整合起来。⁵¹

修改《2005年指南》面临的部分挑战在于，过去十年中其在一定程度上确立了干预措施的结构，并且由于其自身结构就是建立在非常局部的分析之上，因此还导致实例、案例研究和统计数字不足，无法以之为基础为人道行动者提供指引。在缺乏足够文献记录的情况下，“全体人道人员均应……假定并相信，性别暴力尤其是性暴力正在发生……无论是否有具体可靠的证据”⁵²，这一告诫就必不可少。

然而，仅仅假定性别暴力已经、仍在并将继续对妇女、女童、男性、男童及其他人发生，而不在具体局势中对性别暴力的分布情况进行分析，这将几乎无助于推翻关于谁是可能目标的既有认识，并可能会造成资源不可持续地稀释。因此，与“在被证明不是之前任何人都可能是受害者”这一默认假

50 参见前引27。

51 这本身就对“性别”问题的专业化和技术化提出了质疑。随着性别暴力问题以及其中的性暴力问题获得越来越多的拉动力，“性别”领域相应地被专业化了。尽管这原则上是件好事，但如果这些专业人士的培训是在本文所述的那些不尽人意的观念框架下进行，那么也会成问题。在发展关于性别问题的具体专业知识与由此而来的将根本上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问题（需要所有人深刻提高自我意识并从而转变态度）技术化和细化之间，也存在着紧张关系。

52 机构间常委会《2005年指南》，前引1，第2页。

定相一致，必须建立相关数据，以便能够在具体情境中基于证据进行干预。

⁵³在我看来，这种记录将成为使得对性别二元论的理解变得更加复杂多样的主要措施之一。⁵⁴文献记录不是独立的研究项目，后者在许多危机局势中既不可取也不大可行。相反，需要做的是确保日常性地收集数据（登记数据、食物分配清单、临床就诊情况、健康筛查情况）、询问正确的问题，并对由此获得的数据进行性别分析。⁵⁵

重申人道原则并确立更可持续的性别平等方法

对于许多人道主义者而言，关注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已被视为对性别平等之追求的有机组成部分——这被诠释为关注那些看起来妇女比男性更易受歧视或更加脆弱的领域。尽管机构间常委会的2008年《性别平等政策声明》“敦促各成员加强自身行动，确保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的人权得到平等促进和保护，其不同需求和责任得到应对”，⁵⁶但就性别暴力而言，实践中妇女的权利得到了促进和保护，而对男性及其他人的不同需求则罕有关注。在这个意义上，通过干预性别暴力而追求性别平等是以牺牲人道原则为代价的。⁵⁷

如果在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已经遭到严重破坏之时采取这种追求性别平等的特殊方法，可能会被看作是机会主义和不可持续的。不仅如此，一旦

53 这恰好是机构间常委会2008《性别平等政策声明》为实现性别平等而提出的七项原则的第一条：“按照性别和年龄对关键数据进行日常收集和报告，以便能够分析各年龄段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的不同需求和能力。”参见《性别平等政策声明》，前引4，第7页。

54 它将使机构间常委会自己的如下论断的含义变得更加具体：性别“是指女性与男性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习得的社会差异，这些差异虽然深植于每个文化之中，但会随时间而改变，并且在文化内部和文化之间都有很大变动”。同上（着重号系作者所加）。

55 例如，在很多文化中，绝大多数人预期20岁出头就结婚。如果在食物分配清单上有超过特定年龄的单身者，就可能会引发疑问，即他们的单身状态是否表明其曾经遭受过性别暴力，这种经历导致其背上污名而被社区排斥，或者抑郁消沉而走向自闭。

56 参见《性别平等政策声明》，前引4，第1页。

57 有必要指出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性别平等政策声明》加了一条免责声明，称尽管“作为机构间常委会常设受邀方，并与其保护和援助一切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独特职责相一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力争在所有项目中应对妇女的特殊需求”，但其“并无在其工作所处环境中改变性别关系的政策”。同上，第1页。需要作出这样一个免责声明，说明将性别平等同社会变化或转型议程相分离并非易事，还说明在此过程中，对一切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承诺——这是人道需求的核心——会被轻易妥协掉。

局势多少稳定下来，它还往往导致男性的抗拒和抵制。为了尽量减少这种抗拒，“男性参与”模式可能有助于排除抵抗。同样地，让所有面临性别暴力危险或者已经受其影响的人都参与讨论如何回应、减轻和预防性别暴力，以及在为项目、委员会等配备人员时从被确认的脆弱人群中选取代表，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原则。在这个意义上，将对于性别暴力对男性之影响的理解带入男性的性别工作，可以提供一个机会，确保男性不只是在从事一项很大程度上被描述为别人的斗争的工作，而是作为同一制度的实际或潜在的共同受害者而参与其中。

从性别平等到性别包容

机构间常委会《2005年指南》的排他性用语和逻辑不一致反映了十年前的主流论述，应当引起人道主义者的严重关切。这种话语重述了压迫性假设、框架和实践，而后者恰恰是性别平等目标所要求消除的东西。关注性形式的性别暴力和一部分受害者的做法压制了属于大量其他受害者和关于其他性别暴力形式以及深层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性别权力的体验，从而对了解人道需求的全部规模和位置造成严重障碍，并阻碍下述人道需求的实现：“应当采取行动预防或减轻产生于灾害或冲突的人道苦难，这一原则至高无上。”⁵⁸

片面阐释的累积后果是将男性对于女性的父权式优先地位颠倒过来（至少是就援助需求而言），消除了一种形式的歧视，取而代之的却是其几乎同样不尽人意的镜像。在基层，这种颠倒由于未能在所有因其性别而受到不利对待的人之间建立共同点，已经被证明事与愿违。将遭受苦难的人中的很大一部分排斥在援助之外，这种做法使得相关受害者在知识和政治方面疏离于特定政治变革议程——人道回应被强行与之绑定——即追求狭隘的男—女性别平等。这种边缘化还造成了一个不幸的后果，即强化了关于哪些人因其性别而应当是弱者、哪些人又因其性别而应当被认为永远是强者的父权式和异性恋式的假定。

58 See Sphere Project,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2011, p. 20, available at: www.sphereproject.org/handbook/.

要想扭转目前性别作为分析、实践和政治引擎运转不灵的现状，我们必须放弃将妇女和女童作为默认的有危险群体，代之以更具性别包容性的表述。这就要求我们打破观念障碍，首当其冲的就是性别权力和性别不平等是单向的这一假定。这种观念认为性别权力始终有着相同的生物学上的目标，与此相关的看法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是这些单向不平等的表现范式。我们需要严厉地提醒自己，如果性别真的是一个社会构造，而不是生物学的简单反映，那么从逻辑上说，掌握性别权力的人也是被构造的，他们的权力也相应的是可以破坏而不是不可减损的。因此，男性和男童也可能成为弱者，尤其是在旨在打破现状的冲突环境中。他们在和平时期的特权在冲突中可能成为其脆弱性的根源。

承认各种形式的军事化、同性恋恐惧症和跨性别恐惧症是性别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性干预，这将彻底改变追求平等的斗争。除了完成人权和人道承诺外，这些干预行动还将要求在性别包容性方面做出新的承诺，而不是被自我限制的性别平等议程所拉拢。性别包容性承诺将打破简单的男性加害者—女性受害者性别二元论，摆脱严重的异性恋思维桎梏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将追求单纯的男—女性别平等作为终止性别暴力的战略这种做法的局限性。

随着人道需求恢复意义，性别作为一个行动领域被日益狭隘地专业化的风险将得到扭转，性别将恢复其分析、实践和政治潜力，现有讨论的自我边缘化倾向将得到克服，更大一部分性别暴力受害者将得以走上前台并得到处理，我们也将从追求男—女性别平等转向实现性别包容。